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明軒
被　　告　浩贊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志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8 第1 至3 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，故由本院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惟於本件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追加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79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本院認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並非適當，爰依職權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